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48號

再 抗 告 人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LINE Taiwan Limited）

代 表 人 陳立人

代 理 人 劉志鵬律師

方瑋晨律師

林廷翰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被告王滢智等人加重詐欺等罪聲請扣押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32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一、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四、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五、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六、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

本件再抗告人即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連線公司）因被告王滢智、陳俊明、施威翰及黃冠融等人因涉犯鐵路法第65條第2項以不正方法取得訂票、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聲請對台灣連線公司扣押王滢智等人所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 ID：000000000「暱稱：速度高鐵」（下稱LINE帳號「速度高鐵」），經第一審裁定准予扣押，台灣連線公司不服提起抗告，原審予以駁回，可知台灣連線公司係非當事人而受裁定，有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6款所定

01 之情形，且王滢智等人涉犯以不正方法取得訂票、行使偽造
02 私文書及洗錢等罪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不
03 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之案件，自得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原裁
04 定正本附記「不得再抗告」，不影響台灣連線公司依法得再
05 抗告，合先敘明。

06 二、本件原裁定意旨略以：LINE帳號「速度高鐵」為王滢智等人
07 以不正方法取得訂票等犯行所用，屬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
08 物。又檢察官以LINE帳號「速度高鐵」尚在運作，仍有持續
09 作為犯罪使用之可能，為遏止犯罪，並保全證據，聲請扣
10 押，第一審裁定准許，於法尚無不合。台灣連線公司抗告意
11 旨指摘第一審裁定違法，為無理由等語，因而予以駁回。固
12 非無見。

13 三、惟查：

14 (一)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
15 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為刑事訴訟法第
16 13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又在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扣
17 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案由及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
18 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聲
19 請該管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
20 文。而參照前揭相關規定，聲請扣押之應受扣押裁定人應為
21 扣押標的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此應由檢察官釋
22 明。倘聲請意旨所指應受扣押裁定人對於扣押標的無管領權
23 限，根本無從扣押，而應不予准許。

24 (二)檢察官扣押裁定聲請書固記載：王滢智等人向台灣連線公司
25 所申請使用之LINE帳號「速度高鐵」，仍在「晚鳥票票券交
26 易平台」發布售票訊息，為阻斷犯罪之持續發生，有效瓦解
27 王滢智等人之共犯結構，有扣押LINE帳號「速度高鐵」之必
28 要。而台灣連線公司得由我國司法機關進行扣押（即透過公
29 權力使台灣連線公司以停權方式，剝奪王滢智等人對於該帳
30 戶之使用權，而生將LINE帳號「速度高鐵」納入公權力支配
31 之效果），確保LINE帳號「速度高鐵」於偵、審期間無法遭

01 他人支配、變更而繼續從事犯罪等語。並未釋明台灣連線公
02 司為LINE帳號「速度高鐵」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而
03 有管領權限。第一審未詳予審究台灣連線公司對於LINE帳號
04 「速度高鐵」有無管領權限，亦未命檢察官予以釋明，即遽
05 行裁定准許，難認適法。又台灣連線公司不服提起抗告，並
06 提出LINE官方帳號使用條款、LY Corporation（下稱LY Cor
07 p.）通用服務條款，據以主張台灣連線公司對於LINE帳號
08 「速度高鐵」並無將該帳號停權之權限。原裁定以LINE帳號
09 「速度高鐵」乃LY Corp.提供，台灣連線公司與LY Corp.為
10 關係企業，LINE官方帳號是台灣連線公司受LY Corp.委託經
11 銷與推廣之範圍，且台灣連線公司於收受第一審裁定後，依
12 LINE官方帳號使用條款第17條約定，轉知LY Corp.對LINE帳
13 號「速度高鐵」予以停權，可見台灣連線公司對LY Corp.在
14 LINE官方帳號之經營與推廣上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為由，
15 因認第一審以台灣連線公司為應受扣押裁定人，並無違誤。
16 惟原裁定既未說明台灣連線公司所提出之上述證據不可採取
17 之理由，且原裁定所指轉知LY Corp.予以停權一節，並不等
18 同於對LINE帳號「速度高鐵」為停權之權限。況縱認台灣連
19 線公司可以轉知，亦非可以取代LY Corp.而逕認其為應受扣
20 押裁定人，所述有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誤。原裁定予以駁回
21 抗告，同有違誤。

22 (三)據卷附台灣連線公司所提出之上述事證顯示，LINE官方帳號
23 乃LY Corp.（係於日本國註冊設立之公司）提供及營運之業
24 務，暨LY Corp.為依據第17條約定行使有關限制客戶使用LI
25 NE官方帳號等權利之主體，並由韓商LINE Plus Corporatio
26 n及其關係企業負責經銷。而台灣連線公司為LINE Plus Cor
27 poration在我國投資設立之子公司，經銷及推廣LINE官方帳
28 號服務，以及於臺灣地區客戶未能支付使用LINE官方帳號相
29 關之任何應付款項，或LY Corp.認定臺灣地區客戶侵害第三
30 人之任何權利時，可以代表LY Corp.向上開臺灣地區客戶提
31 出請求之權利（參見LINE官方帳號使用條款第1條第1項、第

01 17條、第25條約定)等情，倘若LINE官方帳號使用條款可
02 採，則台灣連線公司對LINE帳號「速度高鐵」有無管領權
03 限？是否可以對LINE帳號「速度高鐵」為停權，剝奪王滢智
04 等人之使用權？即有不明而待釐清。此攸關台灣連線公司
05 是否為適法之應受扣押裁定人之判斷，原審自應為必要之調
06 查。惟原審未詳予調查、審酌，亦未為必要之說明，逕予駁
07 回抗告，自嫌速斷，致台灣連線公司執以指摘，難昭折服，
08 難認適法。

09 四、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因上述疑點仍有待
10 事實審法院調查釐清，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
11 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5 法官 周政達

16 法官 蘇素娥

17 法官 錢建榮

18 法官 林婷立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君憲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